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体育彩票中心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雨棚广告投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雨棚广告投放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丽水乐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丽水乐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06.26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无此项。

供应商盖章：丽水乐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3.06.26



七 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无此项。

供应商盖章：丽水乐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6